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英唐创泰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进口融资业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或合并范围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事宜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

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申请进口融资业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提供担保事宜，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